

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

〔B〕

〔是〕

西交函〔2024〕18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3123 号建议答复的函

王贵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落实南连接线二期拆迁 11 户成本价购房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碧鸡社区位于滇池草海西岸，下辖河尾村因南连接线项目和王家堆湿地公园建设整村拆迁，其中南接线二期征地拆迁开工建设，拆迁时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，因南接线一期工程拆迁 27 户与第二期 11 户属同一项目，同一地块，第一期给予了回迁安置，且南连接线 AB 匝道第三期拆迁 72 户也给予了回迁

安置，居民要求享受同样政策待遇，以成本价购回迁安置房，给与回迁安置。2010年10月29日西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十四49）明确同意有条件的情况下给予解决。

建议区政府相关部门给予解决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您提出的希望区政府相关部门给予解决南接线二期征地拆11户以成本价购回迁安置房的建议，碧鸡街道办事处已向我局报送申请，我局已书面报请区政府给予解决该事项，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经区政府研究确认的工作方案执行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：

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经区政府研究确认的工作方案执行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

2024年9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薛云炜 手机号码：13888716123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